

#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23〕8号

##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台儿庄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3年6月20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台政发〔2021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民政局承办的《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方案》《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》、区生态环境分局承办的《台儿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（调整）方案》等3件决策事项调出目录。

二、将区发展和改革局承办的《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、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承办的《台儿庄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》等2件决策事项调入目录。

三、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台儿庄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
（调整后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23—2025 年)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	台儿庄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管理办法	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3	枣庄市台儿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(2021—2030 年)	区农业农村局